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6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华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3,788,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07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17,111,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6,67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67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2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67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3%。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420,2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6%;反对6,620,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3%;弃权1,6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82,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617%;反对6,62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011%;弃权1,6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72%。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30,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9%;反对6,310,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1%;弃权1,9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8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211%;反对6,310,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23%;弃权1,9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66%。
议案三:《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49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1%;反对6,318,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0%;弃权1,9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88,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839%;反对6,318,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55%;弃权1,9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07%。
议案四:《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696,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6,193,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1%;弃权1,9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44,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379%;反对6,193,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189%;弃权1,9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22%。
议案五:《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467,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4%;反对6,153,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7%;弃权1,9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56,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086%;反对6,153,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009%;弃权1,9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915%。
议案六:《关于董事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3,907,7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36%;反对6,962,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0%;弃权1,9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8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546%;反对6,96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531%;弃权2,9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941%。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3,913,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3%;反对6,965,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0%;弃权1,9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02,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00%;反对6,965,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099%;弃权2,9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001%。
议案八:《关于补充亏损追溯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689,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2%;反对6,392,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5%;弃权1,9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8,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366%;反对5,932,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733%;弃权1,9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911%。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赵旭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6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2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公司见证律师:刘华江先生、刘华江先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倍加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72,767,300	96,934	69,386	0
合计	72,767,300	96,934	69,386	0

2. 议案名称:《倍加洁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72,767,300	96,934	69,386	0
合计	72,767,300	96,934	69,386	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72,727,000	96,934	69,386	0
合计	72,727,000	96,934	69,386	0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72,767,300	96,934	69,386	0
合计	72,767,300	96,934	69,386	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72,767,300	96,934	69,386	0
合计	72,767,300	96,934	69,386	0

6.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72,760,000	96,934	69,386	300
合计	72,760,000	96,934	69,386	3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72,760,000	96,934	69,386	300
合计	72,760,000	96,934	69,386	30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内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72,760,000	96,934	69,386	300
合计	72,760,000	96,934	69,386	3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外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72,760,000	96,934	69,386	300
合计	72,760,000	96,934	69,386	30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6日以书面、会议、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下属PPP项目公司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8,318.6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为16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方案确定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协议)为准,并由债权人依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该PPP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相关权益及收益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担保。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6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外担保余额为236,102.92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经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60.94%,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本次对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棕榈”)是公司承接的“湛江生态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托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灶大桥-融福大桥)PPP项目”的实施主体。

广西棕榈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推进PPP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为广西棕榈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8,318.6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为16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协议)为准,并由债权人依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同时广西棕榈向公司提供该PPP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相关权益及收益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5YJK1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增辉
注册资本:38,976.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温江区西环路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建筑业、环保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景观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河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支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以上凭资质经营);市政管网规划;品牌推广(业务)以上项目相关业务;非居住类地产租赁;停车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生态治理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南岸:托托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灶大桥-融福大桥)PPP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是該PPP项目的SPV公司。

股权结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浙江中新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浦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信”)持股50%。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	7,796,250	7,796,250
浙江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10%	3,898,125	3,898,125
上海浦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22,281,875	22,281,875
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1%	4,287,300	4,287,300
合计	91%	38,976,250	38,976,25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有权决策机构决议;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广西棕榈不属于关联方,本次为广西棕榈提供担保额度不构成关联担保。
5.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	1,414,356,202.23	1,413,382,063.13
负债总额	1,076,142,956.66	1,067,707,887.87
净资产	338,213,245.57	345,674,175.26
资产负债率	75.80%	75.54%
营业收入	14,899,586.1	56,821,478.9
净利润	1,897,403.22	3,251,726.52

4. 信用状况:经网络查询,广西棕榈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其他说明
(1)广西棕榈的股东“上海浦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077)。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浦信股权投资(上海)基金的投资》,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2,995.98万元认购浦信股权投资(上海)基金,占该基金总规模的100%。本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PPP项目的SPV公司广西棕榈,专项用于该PPP项目的建设、建设、运营、维护。上海浦信是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为浦信股权投资(上海)基金的唯一认购(出资)方。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认购浦信股权投资(上海)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广西棕榈的其他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国资委)持有广西棕榈20%股权,浙江中新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棕榈10%股权,对于广西棕榈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按比例担保。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公司拟为广西棕榈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合同/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反担保事项与广西棕榈签订具体的《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甲方(债权人):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1 应收账款
2.1.1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所列之权利为甲方设定应收账款质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公示。
2.1.2 如《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簿》的记载与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记载不一致,以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记载为准。
3. 质押财产的范围
3.1 质押财产范围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承担的债务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对乙方的追偿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2 甲方为实现对乙方的追偿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行使任何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等。
3.3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第3.1条约定为限,但在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注明“质押金额”或类似表述的,关于质押金额或类似表述的约定均不得视为对前述担保范围做出任何限制或缩小。
4. 出质人的债务履行期限
4.1 出质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甲方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之日。
5. 质押登记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协助甲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5.2 乙方应负责完成登记之日将相关质押文件交甲方持有。
5.3 甲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权利转移
6.1 甲方有权依法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6.2 如甲方依法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受让方办理质押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应收账款质押的替代补偿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处分被质押的应收账款:
8.1.1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约定提前到期,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逾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无法履行,且甲方因此承担了担保义务;
8.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还款,乙方重整、和解、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8.1.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损害债权人或甲方权利、损害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8.2 除甲方先行清偿,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被质押的应收账款所得价款,在支付变更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后,如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则按清偿价款抵充顺序为:先充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再抵充违约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然后抵充利息,最后抵充本金等。
四、债权的消灭
9.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消灭:(1)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债务;(2)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足额还款。
9.2 应收账款债权消灭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解除应收账款质押及其他相关手续(如需),因办理解除应收账款质押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公司本次为广西棕榈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做好生态治理 PPP 项目,同时进一步降低项目公司成本,提升项目社会效益,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目前广西棕榈实施的“湛江生态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托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灶大桥-融福大桥)PPP项目”已完工并运营维护,政府开始陆续付款,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应付款项可随广西棕榈向金融机构偿还的贷款本息。
公司已要求广西棕榈向公司提供湛江 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相关权益及收益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担保(第一顺位为贷款金融机构)。后续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内部控制,并实时监督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积极履行风险监控、强化风险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将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涉诉担保金额,无因未按约定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外担保余额为236,102.92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经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60.94%;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说明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7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议案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 3A-1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二)本次会议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 3A-17 楼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网络投票
(四)本次会议登记对象: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时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时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的优先股股东,持有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时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时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五)本次会议登记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七)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八)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九)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十)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十一)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十二)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十三)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十四)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十五)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十六)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十七)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十八)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十九)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二十)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二十一)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二十二)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二十三)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二十四)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二十五)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二十六)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二十七)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二十八)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二十九)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三十)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三十一)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三十二)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三十三)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三十四)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三十五)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三十六)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三十七)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三十八)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三十九)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十)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十一)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十二)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十三)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十四)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十五)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十六)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十七)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十八)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四十九)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五十)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五十一)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五十二)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五十三)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五十四)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五十五)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五十六)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五十七)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五十八)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五十九)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六十)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六十一)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六十二)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六十三)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六十四)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六十五)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六十六)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六十七)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六十八)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六十九)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七十)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七十一)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七十二)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七十三)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七十四)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七十五)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七十六)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七十七)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
(七十八)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由委托人